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3/01-112/03/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台灣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54160號 處分日期： 112/03/07	辣新聞152	111/09/21 21:54~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一、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台灣台111年9月21日21時54分許「辣新聞152」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播送晶華緋聞案、選舉議題之相關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略如下：(一)晶華緋聞案：1、標題：「鍾愛中國小姐!?熱愛空服員!?自願寫離婚承諾書!?蔣孝嚴紅粉知己多!?」、「全民追女主!中國小姐.空服員.嫁入豪門!已恢復單身!?!」2、周玉蔻：「……9月21號的921大地震，其實也發生在1999年，這一年蔣孝嚴，他在總統府的秘書長任內，出現了所謂晶華飯店滾床單的醜聞……」(21時54分許)3、周玉蔻：「……因為這個中國小姐長得非常漂亮，她後來做一家生技公司的公關經理，後來她還開過畫展，她本身，當然她嫁入豪門過，後來因為婚姻不幸福，她就離婚了。在她的過去接受訪問的女主角，這個真實的女主角，她曾經講過一句話說，我的人生經歷了2000年的低潮，因為這個事情是1999年發生的，便條紙寫的是，2000年6月以前要離婚。……VIP訂房部的晶華飯店的經理，是這一位真實女主角的高中同學，……她當選中國小姐之後，她並沒有進入演藝圈，她還是回去做空服員……」(22時54分許)(二)選舉議題：1、標題：「小蔣與郭禮伯熟識!不見蔣孝嚴孿子!?中止接濟章家!?黃清龍將揭密!?」、「頂蔣家光環!控選舉抹黑!?蔣萬安心安理得!?不回應外界質疑!?」、「獨!美研究單位曝!蔣孝嚴驗過DNA!?刻意隱瞞!?冒充蔣家人!?!」。2、持續討論「蔣孝嚴家族爭議」，如蔣孝嚴身世及蔣萬安血統問題。二、系爭節目於討論晶華緋聞案議題，播送影射中國小姐、當過空服員背景而有特定可能之第三人涉入晶華緋聞案等非屬公共利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3/01~112/03/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益、與增進公共利益顯無相關之內容，復藉電視媒體公器以新聞綜藝手法呈現並公開播送，已傷害一般社會道德、倫理觀念或正面價值，致妨害善良風俗；又系爭節目藉晶華緋聞案與選舉議題連結，持續討論蔣孝嚴身世及蔣萬安血統問題，相關內容不符合查證原則，不利公共議題之理性討論及民主言論環境，致損及公共秩序之維繫，已達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並已悖離新聞評論節目應客觀、公正之原則。經整體以觀，系爭節目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p>	

罰鍰： 1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200,000 元